

附件 1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 （十二）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用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汇总有关工作动态与信息，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2. 拟订贯彻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法规草案和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3.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指导和协调民族宗教重大节庆活动，承办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宗教界对外以及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

4. 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民族宗教事务中的重要事项、重大事件；参与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稳定工作；防范利用民族关系、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5. 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拟订少数民族事业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6.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事项，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爱教、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8.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承办宗教工作队伍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9.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 指导区(市、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11. 结合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2.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行政单位 1 个（市民族宗教事务委），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市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管理的财政事业单位 5 个（贵阳市佛教协会、贵阳市道教协会、贵阳市天主教爱国会、贵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

会、贵阳市伊斯兰教协会)，均为财政全额管理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总编制数为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参公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9 名。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现有在册在编人员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5 人，工勤编制人员 3 人，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 人，事业编制人员 15 人。另有退休人员 30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促进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为途径，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抓手，紧紧围绕“12345”目标，即：围绕“一条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线）、抓好“两个统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深化“三项行动”（民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民族民品企业创新发展）、突出“四个强化”（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民族教育事业进步、民族语文古籍、民族宣传工作）、抓实“五个着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城市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民族领域风险点防范），全力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为服务平安贵阳建设，加快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2021 年收入预算 4641.24 万元，上年结转 23.35 万元；支出预算 466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85 万元，项目支出 3653.39 万元，其他支出 23.35 万元。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60.21 万元，原因为新增人员 5 人及人员职级晋升，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39.49 万元，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减少项目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 4664.5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641.24 万元，上年结转 23.35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44.07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新增 5 人及人员职级晋升。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 4664.5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641.24 万元，上年结转 23.35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7.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90 万元；教育支出 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无增减；住房保障支出 7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987.85 万元，比上

年增加 60.21 万元；项目支出 367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41.24 万元，上年结转 23.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66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7.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90 万元；教育支出 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无增减；住房保障支出 7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5 人和人员职级晋升，工作增加经费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50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6 万元；民族工作专项 1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65 万元；民族事业运行 5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 万元；宗教事务 85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56 万元；宗教事业运行 156.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500 万元，无增减；住房改革支出 7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 万元，教育支出 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8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21 万元，原因为新增 5 人和人员职级晋升。其中：人员经费 84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2 万元；公用经费 14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共计 5.23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4、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为 1500 万元，主要为农林水支出中的其他扶贫项目支出，涉及区（市、县）共计六个，用途主要为机耕道开挖及硬化，群众休闲广场硬化，防洪沟渠修建等。下达具体区（市、县）为：修文县 286 万元、息烽县 147 万元、开阳县 366 万元、清镇市 368 万元、花溪区 194 万元、乌当区 139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本单位全年预算支出 466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85 万元,项目支出 3653.39 万元,其它支出 23.35 万元.全部纳入目标绩效工作.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00	按照“四个不摘”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要求,2021 年贵阳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00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持和帮助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拟实施项目 31 个,涉及区(市、县)6 个。
2	民族文化进校园	100	2021 年民族文化进校园经费继续向各级各类学校投入,支持开展传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交往

			交流交融，使民族师生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民族文化进校园工作的开展，挖掘整理一批民族文化项目，建立一批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基地，培养一支民族文化教育师资队伍，培育一批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人，丰富民族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各民族学生的全面发展。
--	--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0 万元，增长 9.46%。原因为本年新增人员 5 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今年年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329.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9.93 万元，固定资产 220.06 万元。本单位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划转国资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原因是上年专款支付较大，银行存款减少较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641.24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性质为其他扶贫支出，金额为 1500 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 32.32%，涉及区（市、县）共计六个，用途主要为机耕道开挖及硬化，群众休闲广场硬化，防洪沟渠修建等。下达区（市、县）为：修文县 286 万元、息烽县 147 万元、开阳县 366 万元、清镇市 368 万元、花溪区 194 万元、乌当区 139 万元。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2301）：指反映民族事务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12304）：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所发生的专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23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13404）：指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所发生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4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130599）：指反映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专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